

(譯文)

來函檔號：ETWB(E)55/03/113(2003)
本函檔號：LS/B/7/03-04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總頁數：3頁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A
何珏珊女士)

何女士：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問題。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訂第16A(1)條

- (a) 閣下可否提供除第18A(2)所設想的情況之外的“辯解”例子？
- (b) 應否在“辯解”之前加上“合理”一詞？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訂第16A(2)條

- (a) 如有廢物從一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小型巴士或的士)卸下擺放，為何該車輛的駕駛者及當時僱用該駕駛者的人不被視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
- (b) 被告反駁有關推定所需的舉證的準則為何？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訂第16A(5)條

- (a) 制定該項條文的政策目的為何？

(b)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a)段所述指稱及其免責辯護如何運作？

(c)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b)段所述指稱及其免責辯護如何運作？

(d) 新訂第16A條的(4)與(5)款是否有任何關係？

第18(1)(a)及(b)條 —— 在與新訂第16A條有關的情況下

假設某人在同一次審訊中根據新訂第16A條就3項罪名被定罪，在引用第18(1)(a)及(b)條時，該人的第一項罪名是否受第(1)(a)款所規限，而其餘兩項罪名則受第(1)(b)款所規限？假如該人在另一次就新訂第16A條的罪名進行的審訊中被定罪，第(1)(b)款對其是否適用？

第18(1)(c)條 —— 在與新訂第16A條有關的情況下

閣下可否解釋在甚麼情況下任何人會被控觸犯新訂第16A條所訂的持續罪行？

條例草案第7條

第31條會否構成與新訂第16A及18A條有關的絕對罪行？

條例草案第5條 —— 新訂第23EA條(總體意見)

根據有關條文，裁判官的手令將會簽發予環境保護署署長。然而，一般推定署長將會授權一名公職人員負責執行手令。為保障市民在此等情況下的利益，是否有需要在新訂第23EA條加入類似第23C(4)條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5條 —— 新訂第23EA(1)(b)條

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標準協助環境保護署署長評估何為“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

條例草案第5條 —— 新訂第23EA(4)條

把“署長”一詞以(第23C(3)條的)“獲授權人員”取代是否合宜？香港法例第1章第43(1)條會否起作用？

條例草案第5條 —— 新訂第23EA(5)條

“住用處所”一詞是否包括作居住用途的船隻？若否，為何閣下認為無須把該詞延伸至涵蓋作居住用途的船隻？

條例草案第6(3)條 —— 新訂第24(1B)條

(a)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的附表訂明3類設施，包括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廢物轉運站。

然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政府當局建議就棄置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閣下可否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延伸該規例第2條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使之涵蓋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b) 就條文第(b)項而言，“廢物處置設施”一詞可否修改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前者並沒有清楚定義而後者則有。

條例草案第8(3)條 —— 新訂第33(4)(ba)(ii)條

“廢物處置設施”一詞可否修改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前者並沒有清楚定義而後者則有。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第33(6)(b)條

- (a) 為何需要把收費局限於向建築廢物徵收，而不是就任何類別的廢物徵收費用(如新訂第33(4)(ba)(ii)條所述)？
- (b) “廢物處置設施”一詞可否修改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前者並沒有清楚定義而後者則有。

條例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43(1)條

- (a) 此條文就營辦公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施加限制，規定必須將之直接支付予設施經營人。其他法例是否有任何類似安排的先例？
- (b) 就支付第(a)及(b)段所指明用途後餘下的款項而言，是否有需要制定條文，規定該等剩餘款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c) 為何不將第(a)及(b)段的會計安排應用於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經營人？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3年12月31日
m5146

ETWB(E) 55/03/113 pt.28
ETWB(E) 55/03/113B

電話：2136 3315
傳真：2136 3347

(譯 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 真 : 2877 5029)

林先生：

《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關於你們就條例草案的提問，請見答覆如下：

草案第 3 條：新訂的第 16A(1)條

- (a) 法律上認可某些“一般抗辯理由”(如未成年、精神失常、錯誤、受脅迫及受威迫)可讓有關人士豁免刑事法律責任。
- (b) 政府屬意保持現行第 16A 條所沿用的“合法權限或辯解”一詞，而無意在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16A(1)條的“辯解”之前，加上“合理”二字，以刻意改變該詞的意思。舉例來說，在 *香港特區政府訴 Leung Chun Wai Sunny* 的判案書(HCMA000152/2002)中，便曾就如何才能以誤信作為“合法辯解”一事，加以討論。

在該份判案書第 18 段中，主審法官指出，近年司法意見似乎趨向認為辯方無須證明有關誤信是基於合理理由，只要辯方提出誤信作為抗辯理由，主審法官便得以此為一項有關因素，以考慮被告人是否確實有所誤信。鑑於以上所述，政府希望留待法院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和普通法的新近發展，詮釋哪些辯解是可被接納的。

草案第 3 條：新訂的第 16A(2)條

- (a) 任何人均可自由上落公共交通工具。因此，公共交通工具的駕駛者或駕駛者的僱主，不一定有能力控制乘客，不讓他們從車上卸下擺放廢物。為此，政府認為，對於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我們不應將駕駛者或駕駛者的僱主視為促使廢物被擺放者。
- (b) 在被告人負有舉證責任的情況下，舉證標準一般採用民事標準，即以何者可能性較高為準。

草案第 3 條：新訂的第 16A(5)條

- (a) 新訂的第 16A(1)及(2)條的效力將會藉新訂的第 16A(3)條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得以緩和；與此同時，新訂的第 16A(5)條加入了一項程序上的規定，就是假如被告人的免責辯護涉及指稱犯該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所致，被告人便須事先向檢控人送達通知。

新訂的第 16A(5)條以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G(3)條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26(3)條為藍本，並與英國的《1990 年食物安全法令》第 21(5)條相類似。有意見認為，英國早年的食物法例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規定被告人必須識別有關犯罪是因誰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因此，倘若有關犯罪是因身分不詳的人所致而被告人無法識別該人的身分，則該類早年的法定免責辯護便無法幫助被告人開脫。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第 16A(3)和(5)條，被告人若要法定免責辯護得以成立，只需提供他所擁有的資料，並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 (b) 舉例來說，有廢物被發現從貨車卸下擺放於某地方，根據新訂的第 16A(1)條和憑藉新訂的第 16A(2)條的推定，貨車駕駛者及其僱主(即貨車車主)均被控以促使廢物被擺放於該處的罪行。不過，事實上駕駛者的僱主既沒有指示駕駛者將廢物擺放於該處，駕駛者本人亦沒有促使廢物從貨車卸下擺放，因為卸物的裝置當時並不在駕駛者的控制範圍內，而該裝置卻是由車上另一租用貨車清除廢物的人啟動的。

在這情況下，就駕駛者來說，他可能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亦沒有得到有關地方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許可，可以在該處擺放廢物，但他可以嘗試根據新訂的第 16A(3)條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作為免責辯護。駕駛者可指稱犯該罪行並非因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所致，而是因當時不受其控制的另一人的作為所致。按照新訂的第 16A(5)(a)條，駕駛者將須事先向檢控人送達通知，提供協助識別該另一人身分的資料。

- (c) 舉例來說，某人冒充為一處地區偏僻的土地的合法佔用人，並宣稱容許一承建商使用該土地擺放廢物。根據新訂的第 16A(1)條，承建商被控觸犯在該土地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他可以嘗試根據新訂的第 16A(3)條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作為免責辯護。他可指稱自己是依賴該名自認是該土地合法佔用人的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新訂的第 16A(5)(b)條，該承建商將須事先向檢控人送達通知，提供可供協助識別該另一人身分的資料。

- (d) 新訂的第 16A(3)條列明對新訂的第 16A(1)條所訂罪行適用的法定免責辯護。新訂的第 16A(4)條提供一些方法可藉此確立新訂的第 16A(3)條所述的免責辯護。由於新訂的第 16A(4)條不會損害新訂的第 16A(3)條之下的免責辯護的一般性原則，因此被告人可自由選擇以任何其他方法令法庭信納，其事實上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新訂的第 16A(5)條進一步規定，如被告人的免責辯護涉及指稱犯該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又或因依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被告人便須事先向檢控人送達通知，提供所擁有的資料。新訂的第 16A(5)的規定，是另加於新訂的第 16A(3)條所載規定之上的。新訂

的第 16A(5)條並不是直接源自新訂的第 16A(4)條所述的事宜而制訂，亦不受新訂的第 16A(4)條所述的事宜所限制。

第 18(1)(a)及(b)條 – 關於新訂的第 16A 條

現行法例第 354 章第 18 條訂明，干犯有關罪行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以更重的刑罰。第 18(1)(a)及(b)條實際上如何應用，固然是由判刑的法庭決定。不過，在同一次審訊中，若被告人就類似罪行(例如違犯新訂的第 16A 條)的三項罪名而均被裁定有罪，裁判官有可能對第一項罪名判以第 18(1)(a)條訂明的刑罰，而對第二及第三項罪名判以第 18(1)(b)條訂明的刑罰。然而，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經驗，我們亦不能排除裁判官有可能在同一次審訊中，將每項判罪視作首次定罪，並全部判以第 18(1)(a)條訂明的刑罰。

至於被告人在另一次審訊中被裁定違反新訂的第 16A 條罪名成立，政府認為第 18(1)(b)條將會適用。

第 18(1)(c)條 – 關於新訂的第 16A 條

舉例來說，利用污水排放管排放丟棄不用的膨潤土(建築廢物的一種)，廢物便可持續由建築工地輸往毗鄰土地並予以棄置。此種棄置方法即屬於持續的行為，而非一次過的行動。

草案第 7 條

第 31 條不應視為令新訂的第 16A 及 18A 條所訂罪行成為“絕對的罪行”，因為新訂的第 16A(1)及(3)條以及第 18A(4)及(5)條，已就有關罪行訂明例外情況、免責辯護和辯解。

草案第 5 條 – 新增的第 23EA 條(一般意見)

政府同意你的意見，亦不反對在新增的第 23EA 條中加入與第 23C(4)條相類似的條文。

草案第 5 條 – 新增的第 23EA(1)(b)條

評估在某地方擺放的廢物會否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須就具體個案作出專業判斷。至於如何斷定不良的環境影響是否迫切，環境保護署除了參考過往已制定的環境標準，還須因應不

同情況考慮其他種種因素(例如污染物的性質、數量和濃度、受體的基準情況等)。

舉例來說，在某地方非法擺放的廢物，可能包含以筒／袋盛載並受到污染物污染的廢物(例如水泥廢料)。筒／袋若出現破損，污染物溢出的情況隨時會發生。倘若溢出的污染物會使土地、地下水以及鄰近河溪受到污染，我們便可認為，這些廢物會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不過，若筒／袋只盛載惰性物料，又或筒／袋完好無損，則該等廢物構成迫切風險的可能性較低，未必會帶來不良環境影響。以上例子說明有需要按實際情況作出專業判斷，以斷定在某地方擺放的廢物，是否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

草案第 5 條 – 新增的第 23EA(4)條

一如現行法例第 354 章第 15E(2)條，新增的第 23EA(4)條訂明裁判官可簽發手令予“署長”，這是有見於署長可憑藉第 23A 條，授權公職人員行使第 354 章所委予他的職能。至於第 354 章第 23C 條，內容是關於第 23C(1)條所列明“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及截停車輛等的一般權力；第 23C(3)條採用“獲授權人員”一詞，與第 23C(1)條所述的主語本屬一致，故此是恰當的。

上一次根據法例第 1 章第 43 條，指明署長以轉授第 354 章所委予他的部分職能，是在 1986 年作出的(見 1986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自第 354 章第 23A 條於 1987 年通過後，署長似乎已再無必要根據第 1 章第 43 條轉授第 354 章所委予他的職能。

草案第 5 條 – 新增的第 23EA(5)條

鑑於現行法例第 354 章 23C(2)條對“住用處所”和“全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任何船隻”作並列提述，在新增的第 23EA 條中提述的“住用處所”一詞，看來頗有可能會被理解為不包括作住宅用途的船隻在內。政府認為無須進一步闡釋在新增的第 23EA(5)條內“住用處所”一詞的意思以求在有關文意中涵蓋或豁除住用船隻，因為在實際情況下，執行部門甚少可能要登船移去廢物，以減低或消除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

草案第 6(3)條 – 新增的第 24(1B)條

- (a) 政府打算若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中現行的附表，將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納入附表之內。
- (b) 由於政府無意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附表所載的某些設施(例如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徵收建築廢物處置費，故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24(1B)(b)條只應提述日後根據第 33 條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

草案第 8(3)條 – 新增的第 33(4)(ba)(ii)條

一如前文所述，由於政府無意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附表所載的某些設施，徵收建築廢物處置費，故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33(4)(ba)(ii)條只應提述日後根據第 33 條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

草案第 8(4)條 – 新增的第 33(6)(b)條

- (a) 現階段政府只打算尋求一項有限度的權力轉授，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以修訂規例附表，藉以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政府暫時無意尋求有關調整所有廢物處置收費的一般性權力轉授。
- (b) 一如前文所述，由於政府無意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附表所載的某些設施，徵收建築廢物處置費，故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33(6)(b)條只應提述日後根據第 33 條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

草案第 10 條

- (a) 在一些情況下，相關的法定條文會容許政府設施的經營者保留費用及收費的某部分或某個百分比，作為管理有關設施的酬金或補還款項，而這些費用及收費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類似安排及條文在有關政府收費隧道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2A 條、有關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及停車收費錶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5A 條，以及有關青馬管制區的《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31 條中可以找到。
- (b) 鑑於《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 條的一般性規定，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43 條內明文規定須將有關的盈餘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中。
- (c) 由於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均為現有設施，與將會設置篩選分類設施不同；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備有所需撥款用以向設施的經營者付款，因此這些設施無須採用上文(a)及(b)段所載的會計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何珏珊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廖穎雯女士） 傳真：2536 813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